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急 件

穗环核〔2010〕80号

关于加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项目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各核技术应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亚运期间和日常辐射环境安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使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项目的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办理环保有关手续

（一）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建设项目，必须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其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

（二）自2010年10月1日起，凡有在用放射源、射线装置项目未通过环保验收的单位，环保部门不再受理其申请新建、扩建、购源（装置）、转移使用等项目审批。

二、建立健全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一) 设置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应指定相应工作管理负责人，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台账，做到账物清晰。

(二) 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须设置明显的辐射警示标志、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防止辐射安全事件发生。

(三) 定期对直接从事辐射活动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与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未取得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辐射工作培训合格证的不得上岗。

三、规范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

(一) 定期对从事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

(二) 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辐射监测。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制定监测工作计划，每年委托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辐射环境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结果及时报环保部门。

四、加强辐射安全日常检查

(一) 加强对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的日常检查，发现辐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及时向环保、公安、安监部门和所在区、县级市政府报告。

(二) 依法每年 1 月 31 日前对本单位上一年度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区（县级市）环保部门。

五、及时安全处置废旧放射源

严格按照辐射安全管理规定，废旧放射源须及时交生产单位回收或者送有相应资质单位收贮，回收或送贮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报告市和所在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备案。

六、严格执行亚运期间安全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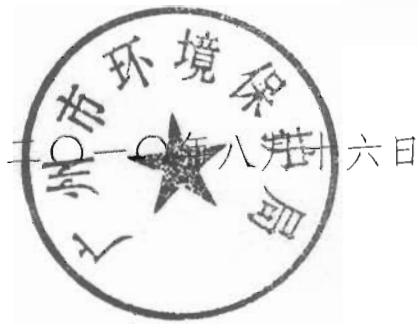
(一) 10 月 20 日至 12 月底，停止各类放射性物质（源）转移、运输（半衰期小于 60 天的医疗用放射性药物除外），原则停止 γ 探伤活动，特殊需要须经相关部门同意和环保部门批准。

(二) 在用的核技术应用项目，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未通过环保验收的将责令其停止使用，继续使用的环保部门将立案查处。

(三)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须签订亚运期间《辐射安全责任书》报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所在区（县级市）环保局，并指定负责人每天巡查，做好检查记录，实行放射源安全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即 2010 年 6-10 月和亚运会后日常管理每月报告 1 次，11-12 月期间每天 16 时前向区、县级市环保局报告 1 次。

(四) 严格按照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亚运会期间放射源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0〕106 号）中有关加强辐射安全防护的要求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亚运期间放射源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粤
环办〔2010〕106号）



主题词：环保 辐射△ 监管△ 通知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
各区、县级环保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8月16日印发

3471
10月27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粤环办〔2010〕106号

关于加强亚运会期间放射源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

为加强亚运会期间（11月10~12月20日）的放射源管理，确保辐射环境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施亚运期间放射源管理特殊措施

（一）亚运期间停止全省放射性废物（源）的送贮、回收活动；

（二）亚运期间停止赛事举办城市放射性同位素（医疗除外）的转让、转移和运输活动；

（三）亚运期间赛事举办城市原则上停止 γ 探伤活动。特殊需要的实行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申请、区（县）环保局同意、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审核、省环保厅批准的特殊许可管理办法（见附

表，须在10月底前提出申请)；

二、认真监督核技术利用单位加强放射源安全防护

(一) γ 探伤机、核子密度仪、黄金成色分析仪、骨密度仪等含源装置在公共场所移动使用时，主管领导须跟班作业；放射源出入库时由主管领导监督进行，并详细登记备查。现场作业时，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杜绝辐射事故的发生；

(二) 辐照装置使用时，主管领导须跟班作业，并确保控制室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位。严格落实物品照前预检查制度，避免其他安全问题的发生；停用期间须确保放射源安全保卫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并保证双人值班、24小时监控；

(三) 工业在线放射源使用单位在使用和暂停过程中，须指定专人作为辐射安全员，重点看管放射源，确保24小时处于监控状态；含源装置须固定在生产设施上或集中封存，并落实登记检查制度，做好交接记录；

(四) 医疗、科研机构须严格落实放射性同位素的点对点交接制度，确保医院订货数量、时间与供货相符，做到用多少订多少，确保“零”储存。放射性药品领取、使用应责任到人；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每次使用完毕后，必须进行污染监测，禁止将受放射污染的物品随意存放；单位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对所属的辐射工作场所安全情况每天至少检查1次，并做好记录备查。各单位于10月1日前对放射性废物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并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贮存；

(五) 教学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须保证 2 名教师对放射性同位素出库、教学、入库实施全程监控，确保辐射安全；

(六) 亚运会期间使用放射同位素的，单位主管领导须每日组织对放射性同位素进行盘存，并严格落实登记、检查制度；亚运会期间暂停辐射工作的，须将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封存，确保放射性同位素安全保卫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加强值班、值勤，严格落实保管场所 24 小时监控制度；

三、全面开展“保亚运、管好放射源”专项行动

(一) 筹划部署、全面准备。2010 年 8 月 31 日前，主要完成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成立专项行动的机构，制定相关方案，向涉源单位告知亚运期间放射源“停、管、限”的特殊措施及安全监管的各项要求；

(二) 全面检查，排除隐患。2010 年 9 月至 10 月，主要完成对涉源单位拉网式安全检查，落实“停、管、限”各项措施和要求；

(三) 实战检验，有效保障。2010 年 11 月至亚运会结束。全面进入实战检查检验阶段，确保取得可靠的辐射安全防范工作成果；

(四) 总结经验，巩固提高。亚运会结束后，全面总结经验，完善放射源安全保障的长效机制。

四、切实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一)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要制订完善的亚运期间的辐射

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人员和装备，确保一旦有事能从容应对。赛事举办城市要在2010年10月底前完成应急演练；

(二)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要加强亚运期间的应急值班，设立专门值班电话，落实值班人员；

(三)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要实行亚运期间事故“零报告”制度。亚运会开幕后实行每日“零报告”制度。放射源使用单位每日15时至16时向所在地县(区)环保局报告放射源安全情况，尔后逐级上报到省环保厅。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各地级以上市必须在2小时内报省环保厅。

省环保厅将加强对各地落实以上要求情况的检查。

附件：广东省亚运会期间 γ 探伤活动申请表



(联系人及电话：王少林 020-87531355)

主题词：环保 亚运会 放射源 监管 通知

抄送：环境保护部，省公安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亚运会期间γ探伤活动申请表

单位名称	(公章)	许可证号	
工作场所		联系人	
活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法人代表(负责人): 年 月 日		
区(县)环保部门意见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公章)		
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意见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公章)		
省环保厅意见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 此表一式四份, 申请单位留存一份, 省环保厅、市、区(县)环保局、各一份